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提昇大學部學生學習獎勵要點

一、為提昇淡江大學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之會計學、會計學進階、中級會計學、高級會計學、成本與管理會計及審計學學習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之會計學、會計學進階、中級會計學、高級會計學、成本與管理會計及審計學之所有修課學生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之範圍如下：

1. 在學期間會計學、會計學進階、中級會計學、高級會計學、成本與管理會計及審計學學習成果之期中考與兩次會考成績優異者。
2. 在學期間會計學、會計學進階、中級會計學、高級會計學、成本與管理會計及審計學學習成果之「第一次會考與期中考」、「期中考與第二次會考」成績進步顯著者，且成績達60分以上。

四、本要點獎勵條件及金額：

1. 前條第一項之課程中，每學期分別於兩次會考與期中考，會計學、會計學進階、中級會計學、高級會計學、成本與管理會計及審計學擇全系成績最優前十名者，經各科教學委員會認定後，分別給予獎勵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、壹仟貳佰元、壹仟元、捌佰元、陸佰元。若分數相同時，***則參酌前一次大考成績，若無大考成績，則參酌平時考平均成績決定。***
2. 前條第二項之課程中，每學期分別於期中考與第二次會考後，會計學、會計學進階、中級會計學、高級會計學、成本與管理會計及審計學擇全系進步最多前九名者，經各科教學委員會認定後，給予獎勵新台幣伍佰元。若進步分數相同時，***則參酌前一次大考成績，若無大考成績，則參酌平時考平均成績決定。***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